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31號

抗　告　人　林宏偉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9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且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以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林宏偉所犯如其附表編號（以下僅記載編號序）1至2所示加重詐欺等罪，經分別判刑確定在案。而上開數罪均係裁判確定前所犯，因認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就上開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正當，而於其所犯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即編號1之有期徒刑1年1月）以上，各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7年5月）以下，並參酌抗告人編號1、2所犯數罪，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合併之刑期為有期徒刑2

年8月，及審酌抗告人編號1、2各罪均為加入詐欺集團後反覆犯之，其行為次數、時間間隔、侵害之法益以及抗告人之意見，整體綜合評價，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等旨。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與其他案件相較，酌減之幅度顯不符合比例，請重新從輕酌定應執行刑云云。查，原裁定已就抗告人所犯各罪進行總檢視，並權衡犯罪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所定之執行刑，並未逾越上開法律規定之外部、內部界限，且再酌予減少其刑度，符合恤刑目的，無違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屬原審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難任意指為違法，抗告人所云酌減不符比例，要屬誤解內部界限之範圍。其他法院就不同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如何，基於個案情節不同，亦難比附援引。本件抗告意旨置原裁定適法敘明之理由於不顧，顯係對法院酌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依上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抗告意旨請求重新定其應執行刑，無從審酌，併予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